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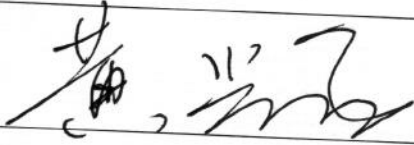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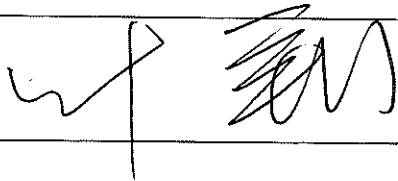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宁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叶翔	

2021年3月29日